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230101]GFCG[GK]20240009

项目名称: 哈尔滨市轨道交通 9 号线 (机场线) 特许经营方案
及客流预测分析报告编制项目

宜国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7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31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	33
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8
第七部分 合同文本.....	42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哈尔滨市轨道交通 9 号线（机场线）特许经营方案及客流预测分析报告编制项目招标公告

(详见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本项目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哈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兆麟街 125 号 联系方式：0451-8738315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宜国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四大道 399 号汇智广场中楼 401 联系人：佟龙、王金丹、朱国凤、郑天琪 联系方式：0451-556712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佟龙、王金丹、朱国凤、郑天琪 电话：0451-55671212 电子邮箱：Dept4@guofa818.com
4	项目编号	[230101]GFCG[GK]20240009
5	项目名称	哈尔滨市轨道交通 9 号线（机场线）特许经营方案及客流预测分析报告编制项目
6	采购需求	（1）服务范围：完成客流预测分析报告及特许经营方案编制工作，并配合完成报送征求意见、评估论证等工作。 （2）服务要求：按要求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 （3）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起至方案报送国家发改部门征求意见、评估论证结束。 （4）服务标准：按要求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 （详见第四部分）
7	标包划分	不划分
8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方案论证、报审国家发改部门通过全周期。
9	标的提供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报告及方案编制工作。
10	标的提供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预算金额	人民币 420 万元；
12	最高限价	人民币 420 万元； ★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者无报价投标的，投标无效。
13	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4	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专业为“城市轨道交通”。</p>
15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各网站数据查询对应的模块以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本为准。</p>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否
17	资格审查部分	具体资格审查内容详见第五部分
18	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文件	<p>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2、★投标函</p> <p>3、★其它承诺</p> <p>.....</p>
19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否 <p>注：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20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详见采购公告
21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22	投标保证金	<p>提醒注意：</p> <p>(1) 转账、电汇提交的保证金请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及</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用途，以便采购代理机构查询。</p> <p>(2) 转账、电汇形式保证金，各供应商汇款后必须自行核对保证金是否有退票返款情况。</p> <p>★1、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肆万贰仟元整 (在最新一期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供应商)信用(履职)评价结果中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的供应商，投标(响应)保证金收取比例为应收额度的50%)</p> <p>★2、保证金形式： 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3、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 3.1 转账、电汇形式提交的保证金，提交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收到保证金款项时间为准(到账时间)，到账截止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应自行充分考虑银行转账汇款所需时间及其它可能影响保证金按时到账的因素，因此产生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的保证金，提交地点：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p> <p>★4、保证金提交地点： 4.1 转账、电汇形式提交的保证金，提交地点(收款账户)： 供应商从单位账户拨付至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账户，且保证金的付款单位与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 (1) 户名：宜国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账号：23001865951050507272 (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哈尔滨道里支行 4.2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的保证金，提交地点：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p> <p>★5、如为保函形式，保函中须明确如下内容： (1) 受益人：哈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项目名称：哈尔滨市轨道交通9号线(机场线)特许经营方案及客流预测分析报告编制项目</p> <p>6、保证金退还：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p> <p>(2)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 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23	报价形式	<p>投标（响应）报价以供应商在管理平台上填写的报价为准，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自拟格式填写的报价与管理平台上填写的报价不一致时，以管理平台生成的报价为准，不做投标无效处理。</p> <p>总价：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报价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人员劳务、资料费、论证费、餐饮住宿、交通、税金以及所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p>
24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递交	<p>供应商（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的相关要求使用投标客户端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p> <p>本项目将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导致投标（响应）失败，建议供应商（投标人）至少在开标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因未及时上传或上传过程中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所有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应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具体名称以“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规定为准，下同），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平台将拒收。</p>
25	投标（响应）文件要求	<p>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为避免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出现无法使用的情况，若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时，在代理机构开启备用文件上传功能后，供应商（投标人）需自行上传备用电子标投标（响应）文件（.备用文件）。</p> <p>供应商应认真填写管理平台生成的“技术偏离表”，评审委员会对技术指标参数的评审将以供应商在管理平台“技术偏离表”中填写生成的内容为准，投标（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自行编制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与管理平台生成的“技术偏离表”中供应商响应内容不一</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6	电子招投标	致时，以管理平台生成的“技术偏离表”为准。
		各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或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具体名称以“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规定为准，下同）”，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响应）。 供应商（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请及时拨打联系电话 4009985566 按语音提示操作。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系统中如涉及必须使用 CA 进行签字、盖名章或盖单位公章的，请供应商按平台系统要求进行 CA 签章，如遇平台技术或 CA 证书不明事宜请及时咨询平台或负责 CA 证书办理的技术公司。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投标人）请自行留存。
		开标时，供应商（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 30 分钟内 完成投标（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供应商（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 CA 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
<p>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p> <p>（1）供应商（投标人）未参加远程开标会的（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线签到，此功能具体适用区域各级“省本级、市级、区县级或其它级”要求不一致，以管理平台设置功能为准，建议供应商及时签到或及时咨询平台技术公司，以免被平台默认为“未参加远程开标会”）；</p> <p>（2）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自行上传备用电子标投标（响应）文件（.备用文件）；</p> <p>（3）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响应）文件；</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4) 供应商 (投标人) 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投标 (响应) 文件解密, 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 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 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27	电子投标 (响应) 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供应商 (投标人) 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投标 (响应) 文件格式”的规定进行签署、盖章, 系统中如涉及必须使用 CA 进行签字、盖名章或盖单位公章的, 请供应商按平台系统要求进行 CA 签章, 如遇平台技术或 CA 证书不明事宜请及时咨询平台或负责 CA 证书办理的技术公司。
28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管理平台拒收。 注: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9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30	是否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否
31	开标方式 (即磋商、谈判项目的响应文件开启环节)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 (磋商、谈判或单一来源协商谈判), 供应商 (投标人) 无需到达开标 (磋商、谈判或单一来源协商谈判) 现场, 开标 (磋商、谈判或单一来源协商谈判) 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前 30 分钟内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 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 选择“交易执行-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 (磋商、谈判或单一来源协商谈判)。请供应商 (投标人) 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 (响应) 文件, 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 (磋商、谈判或单一来源协商谈判)。
32	评标 (评审) 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评审)
3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
34	确定中标供应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商	商。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5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否
36	付款方式	<p>(1) 是否适用首付款制：否</p> <p>(2) 方式： 支付期次：5 支付比例：30%-15%-35%-15%-5%</p> <p>支付说明：采购合同签订后，完成客流预测报告的资料及数据收集分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完成客流预测分析报告编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5%；完成特许经营方案编制后，如通过专家或第三方机构的可行性论证，支付合同金额的 35%。如因项目自身原因，导致特许经营方案未通过专家或第三方机构的可行性论证，同样支付合同金额的 35%，项目结束；通过论证后，报国家发改部门同意方案内容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5%；国家发改部门受理轨道交通 9 号线建设规划后支付尾款 5%。</p>
37	采购资金支付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
38	是否允许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是
39	验收要求	<p>验收期次：1</p> <p>验收要求：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全部工作。</p> <p>注：（1）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向社会公告。</p> <p>（2）采购人在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下，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p>
40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p>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3、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的划分标准。</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a)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b)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c)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6、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及标的所属行业，以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采购产品及服务一览表”中的划分情况为准。</p> <p>7、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9、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10、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p> <p>11、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12、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13、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为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p> <p>14、依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递</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注：（1）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如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报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数据与填报的所属企业类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不对应的，声明函不做无效处理，评审委员会以数据为准认定其企业类型。</p> <p>（2）如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及“企业类型”填写有误的，声明函不做无效处理，评审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填写的企业数据认定其所属企业类型。</p>				
41	节能环保要求	不涉及				
42	信息安全要求	不涉及				
43	绿色包装	不涉及				
44	询问、质疑、投诉	<p>详见供应商须知“询问、质疑、投诉”，请供应商认真阅读该须知中关于询问和质疑的解读条款及适用情形，如需反映疑问，应按须知中相应方式和给定格式编制，并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在线提交询问。</p> <p>询问截止时间为：</p> <p>（1）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且在开标前；</p> <p>（2）对招标过程提出询问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且在开标前；</p> <p>（3）对中标结果提出询问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p>				
45	合同	<p>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的24小时之内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Dept4@guofa818.com，以便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事宜，标题为“[230101]GFCG[GK]20240009项目——采购合同”。因中标供应商发送延时导致的投标保证金未及时退还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46	采购代理服务费	<p>中标、成交供应商须在中标、成交结果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下列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算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请供应商在测算投标、响应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预算金额</th> <th style="width: 50%;">项目类型及服务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预算金额	项目类型及服务费率		
预算金额	项目类型及服务费率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含)	1.5%	1.5%	1.0%
			100-500 (含)	1.1%	0.8%	0.7%
			500-1000 (含)	0.8%	0.45%	0.55%
			1000-5000 (含)	0.5%	0.25%	0.35%
			5000-10000 (含)	0.25%	0.1%	0.2%
			10000-100000 (含)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p>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项目代理业务预算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p> <p>100 万元×1.00%= 1 万元</p> <p>(500- 100) 万元×0.70%= 2.8 万元</p> <p>(1000- 500) 万元×0.55%= 2.75 万元</p> <p>(5000-1000) 万元×0.35%=14 万元</p> <p>(6000-5000) 万元×0.20%= 2 万元</p> <p>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 (万元)</p>				
47	其它	本项目免收政府采购文件费用。				
48	网络平台	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投标（响应）的情况发生时，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9	提醒注意	<p>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的操作、查看项目信息、操作手册下载、CA 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各类软件或插件的下载、获取采购文件、按管理平台操作功能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所需事宜、电子签章、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各类数据填报、签到、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查看开标（磋商、谈判或单一来源）情况、澄清、说明、了解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结果、各轮磋商洽谈（谈判洽谈或单一来源协商谈判）、各轮报价的开始及结束进度、报价的填写、中标（成交）结果、采购合同上传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均以管理平台、本项目所属的政府采购网及管理平台发出的短信（或其它提示方式）的规定或提示为准。供应商应自行关注并提前熟悉上述情况，如有不明事宜应及时咨询管理平台所属的软件技术公司，任何对管理平台功能的不了解及未及时关注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委员会无关。</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大部分流程环节及操作均在管理平台进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应自行配备相关硬件、软件及网络，并确保其完善、流畅，因供应商配备的硬件、软件、网络或管理平台等产生的任何问题或故障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委员会无关。</p>

注：

- 1、上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投标将被拒绝或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不一致，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基本要求

-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四部分**中所述特定服务的招标投标。
- 1.2.供应商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定义

- 2.1.“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具体采购单位,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服务”指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 2.3.“供应商”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2.4.“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3.资格要求

- 3.1.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分包、转包

- 4.1.本项目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投标费用

- 5.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通知

- 6.1.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各级预算采购项目对应各级分网)**发出(**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自动进行相关调整或提示**),供应商应及时关注。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包括下述内容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
- 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七部分 合同文本
-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8.1. 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按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 8.2. 按照责权利相一致原则，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指标的提出方负责解释供应商提出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并视情况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
- 8.3.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给予澄清、修改，会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各级预算采购项目对应各级分网）发出（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自动进行相关调整或提示），统一向全体潜在供应商发出。
- 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进行的澄清、修改，并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各级预算采购项目对应各级分网）发出（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自动进行相关调整或提示），统一向全体潜在供应商发出。
- 8.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8.6. 采购代理机构澄清、修改、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潜在供应商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法律效力，对所有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 8.7. 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答疑或项目说明会。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 9.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9.3.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 10.1. 投标文件编写

- (1) 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八部分**对投标文件格式部分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投标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 (3) 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该投标将被拒绝。**
- (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
- (5)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原件审查的要求。

10.2. 投标报价

- (1) 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服务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 (2)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填写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11.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

12.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 12.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 12.2. 投标文件签署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相应要求签字或加盖名章；
 - (2)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上述文件联合体全权代表方应盖章，并按相应要求签字或加盖名章。

- 12.3. 供应商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 12.4.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2.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 13.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截止时间

- 14.1. 投标文件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 15.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在线撤回后的补充、修改。
- 15.2. 。
- 1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

五、开标、评标

16. 开标

- 16.1. 按照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线上远程开标。
- 16.2. 供应商不足 3 家，不进行开标。
- 16.3. 开标环节涉及的公布供应商（投标人）、核验保证金（视项目要求）、投标（响应）文件解密、唱标（公开招标）、签名等流程均以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功能为准。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16.4. 超过项目最高限价（分包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拒绝**，公布的项目最高限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照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入评标程序。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 18.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委会将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

18.2.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不能参加评标: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8.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18.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19.评标准备与初步评审

19.1.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入详细评审环节。

19.2.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六部分“符合性审查”。

19.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但与本项目相关的信用查询、网上核实、澄清、样品、演示、原件要求等情况除外)

19.4.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20.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评审公正性的任何活动，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或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将导致投标**无效**，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投标的澄清

2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按照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规定执行**，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3.1.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委会不得擅自改动、细化招标文件及评分细则；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中标条件详见第六部分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2.除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另有规定外，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将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各项因素作为评价的基础，综合评选出最佳投标方案。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给其评分的算数平均值。

23.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如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并列时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4.评标过程要求

24.1.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关于重新评审及投标文件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5.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2.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必要时将提请监管部门进行处理。

26.确定中标供应商

26.1.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7.采购项目废标

27.1.在开标、资格审查、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供应商不足 3 家；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 (3)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因上述第 (3) (4) 款原因导致采购项目废标后，评标委员会应作出书面报告。

27.2.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结果通知所有供应商。

六、中标和合同

28.中标通知

28.1.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通知书。

28.2.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平台后台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

28.3.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出现争议的，报财政部门处理。

28.4.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签订合同

29.1.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9.2.采购合同签订：自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布（或发出）之时起，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

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中标、成交供应商须第一时间与采购人取得联系商讨采购合同签订事宜。如因中标、成交供应商未与采购人取得联系或不能及时签订采购合同，须向采购人书面回函写明具体原因（须为正当理由）。否则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其投标、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 29.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9.4.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 29.5.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 29.6.供应商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擅自转包。
- 29.7.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询问、质疑、投诉

30.询问

- 30.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潜在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询问须一次性提出。**
- 30.2.询问函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在线提交询问。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0.3.询问函标准格式见附件《询问函》
- 30.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质疑

- 31.1.供应商（潜在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
 -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供应商（潜在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质疑函和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31.2. **提出质疑的投标（潜在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3. **供应商（潜在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潜在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供应商（潜在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供验资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银行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税务、社保机关开具的证明）；如在规定的时段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纳税申报表等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4)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 事实依据；

(6) 必要的法律依据；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内容有缺失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法定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质疑人于截止时间后递交补充材料的，将被拒绝。

31.4. **质疑函标准格式见附件《质疑函》。**

31.5.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2. 投诉

32.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质疑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八、保密和披露

33. **供应商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35.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附件

询问函

询问项目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询问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邮寄地址				邮政编码		
	被授权人或代理人	姓名		职务		手机号码 (必填)	
		座机号码			电子邮箱		
询问事项 (纸张不够另附)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或代理人 签字						
	提交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质疑函

致（接收单位）：							
质疑项目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招标公告时间	___年___月___日		中标（成交）公告时间	___年___月___日		
	招标公告变更公告时间（若有，请依次顺序填写）	___年___月___日		中标（成交）公告变更公告时间（若有，请依次顺序填写）	___年___月___日		
质疑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邮寄地址				邮政编码		
	被授权人或代理人	姓名			职务		
		座机号码				手机号码 (必填)	
		电子邮箱					
质疑事项 (纸张不够另附)	分 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质疑事项： 2、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事实依据： 4、法律依据：（法律依据应列明法律法规名称、文号及具体条款内容） 5、证明材料：（请按序号列明所附证据等材料）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或代理人 签字				
			提交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采购产品及服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及服务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所属行业
1	哈尔滨市轨道交通 9 号线（机场线）特许经营方案及客流预测分析报告编制	项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概况

本期机场线起点为与 3 号线换乘的哈西站，出站后沿西站大街、龙华路、机场高速、机场内部中心路敷设，终点为太平国际机场站。线路长度约 31.1km，拟采取市区、空港两端线路地下敷设，中间线路高架敷设方案，全线共设置 2 座地下车站，实现哈西站与太平国际机场“点对点”快速直达，并在市区内预留增设车站条件，设置 1 处车辆基地及 2 个主变电所。

三、技术标准与要求

注：下表★代表为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客流预测分析报告及特许经营方案编制；按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特许经营方案编写大纲（2024 年试行版）》编制特许经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项目名称及概述，建设背景和必要性；（二）项目建设规模、投资总额、实施进度，以及提供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的标准等基本经济技术指标；（三）投资回报、价格及其测算；（四）项目可行性及特许经营可行性论证；（五）特许经营者应当具备的条件及选择方式；（六）政府承诺和保障；（七）特许经营涉及的国有资产管理要求，以及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资产处置方式；（八）应当明确的其他事项。

第五部分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一览表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备注
法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p>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附加盖 CA 签章的《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并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或附相应证明材料。</p> <p>注意： 社保资金缴纳时间：提供至少开标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p>	
2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p>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附加盖 CA 签章的《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p>	

	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3	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附加盖CA签章的《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	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附《承诺函》，格式自拟，须包含承诺内容。	
5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附《承诺函》，格式自拟，须包含承诺内容。	

	部令第 102 号) 第八条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规定的情形。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按照给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特定资格要求			
7	特定资格	供应商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专业为“城市轨道交通”。	采购人查询

注：

- (1) 资格审查时如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 (2) 资格、资信等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 (3)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承诺制。
- (4) 供应商未按《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要求提供相应承诺且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做投标（响应）无效处理；供应商未按《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要求提供相应承诺仅提供了相应证明材料的，但相应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本项目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做投标（响应）无效处理。

(5) 在资格审查环节，评审专家在专家评审室中通过【供应商资质查验】功能核验供应商承诺资质项，点击【供应商资质查验】功能，平台以弹窗形式展示通过合法渠道查证的供应商资质信息。对于通过合法渠道查证的供应商资质信息不符合本项目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代理机构将联系供应商（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函（响应函）中填写的联系电话），要求供应商在 60 分钟内根据评审小组要求及时补充依据材料，供应商按照代理机构要求的反馈渠道提交依据材料，代理机构整理相关依据材料递交评审委员会，审查通过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如代理机构通过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函（响应函）中填写的联系电话未能在 15 分钟内与供应商取得联系，或供应商无法按时补充依据或补充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做投标（响应）无效处理。（本项目评审时，如平台尚未开通【供应商资质查验】功能，则不涉及本段内容。）

第六部分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初步评审标准（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报价	不得存在：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无报价投标的。
2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不得存在：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给定格式要求编制、签署、盖章的。
3	主要商务条款	不得存在： (1)服务范围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2)服务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3)服务时间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4)服务标准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5)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6)标的提供时间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7)标的提供地点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8)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4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5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不得存在： 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标准与要求”中带★号的指标或“技术标准与要求”中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	其他要求	不得存在：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转包的； (3)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导致不符合相应实质性内容的。

二、评分办法

详细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27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客观分	评审标准
1	相关业绩	10	是	(1) 供应商承担过客流预测编制或评估项目, 每个业绩 2 分, 满分 6 分; (2) 供应商承担过轨道交通或铁路类的前期方案编制 (PPP 方案或经营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 或承担 (或参与承担) 过轨道交通或铁路类的投融资项目, 每个业绩 2 分, 满分 4 分。 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	项目负责人	5	是	为本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 1 人, 具备咨询工程师 (投资) 登记证书 (注册专业为“城市轨道交通”) 及正高级技术职称的, 得 5 分。 注: 提供证书、职称证明及上述人员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 (开标前 3 个月任意一个月) 的证明材料进行佐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3	项目组成员	10	是	为本项目配备项目组人员 (项目负责人除外), 具备咨询工程师 (投资) 登记证书 (注册专业为“城市轨道交通”), 每人得 1 分, 最多得 5 分; 上述人员同时具备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 每人加 1 分, 最多加 5 分。 注: 提供证书、职称证明及上述人员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 (开标前 3 个月任意一个月) 的证明材料进行佐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4	认证证书	2	是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注: 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63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客观分	评审标准
1	工作任务的认识和理解	15	否	围绕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对工作任务的认识和理解, 包含 (1) 对工作目标的认识和理解、(2) 对工作任务内容的理解、(3) 提供的技术服务标准、(4) 服务内容的政策依据、(5) 服务整体思路。每项内容 3 分, 满分 15 分, 未提供不得分。上述方案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 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无内容的不得分。
2	编制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20	否	围绕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编制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包含 (1) 特许经营方案编制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2) 客流分析报告编制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每项内容 10 分，满分 20 分，未提供不得分。上述方案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2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无内容的不得分。
3	项目实施方案	10	否	围绕本项目实际需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包含（1）组织机构设置、（2）人员专业性保障方案、（3）时间计划安排、（4）内部审核方案、（5）与行政主管部门沟通方案。每项内容 2 分，满分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上述方案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无内容的不得分。
4	服务质量保证方案	6	否	围绕本项目实际需求制定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包含（1）质量管理体系、（2）成果质量保证方案、（3）后续服务质量保障的建议。每项内容 2 分，满分 6 分，未提供不得分。上述方案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无内容的不得分。
5	应急服务方案	6	否	围绕本项目实际需求制定应急服务方案，包含（1）突发事件预警机制、（2）应急事件处理措施、（3）方案修改时限保证方案。每项内容 2 分，满分 6 分，未提供不得分。上述方案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无内容的不得分。
6	保密方案	6	否	围绕本项目实际需求制定保密方案，包含（1）保密制度建设、（2）保密意识宣传方案、（3）泄密事件处罚措施。每项内容 2 分，满分 6 分，未提供不得分。上述方案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无内容的不得分。
报价部分 (10.00 分)				
1	投标报价	10	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第七部分合同文本

哈尔滨市政府采购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试行)

(标注：“参考文本”“(试行)”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应删除。)

采购单位(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采购计划备案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甲方经(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竞争性磋商。标注: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一,其他项目删除,此标注在合同正文应删除),确定乙方为甲方_____项目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____年__月__日关于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要求及中标供应商承诺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单一来源邀请函、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2.乙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等;
- 3.乙方书面承诺等;
-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标注:服务项目具体内容甲乙双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自拟添加,此标注在合同正文应删除。)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项目为一采_____年的项目,采购结果最多_____年沿用,合同一年一考核一续签。是否续签,由甲方视财政预算安排及乙方供应商资质条件(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服务质量、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绩效考核情况确定。

(标注:如本合同为一采一年的项目,本条款予以删除,此标注在合同正文应删除。)

本合同有效期一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资金性质：_____。(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_____。)

2.合同金额：

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元)；

3.结算方式：_____ (注：具体内容甲乙双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以及项目需求自拟添加，此标注在合同正文应删除)；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标注：具体内容甲乙双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以下条款基础上自拟添加，此标注在合同正文应删除。)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2.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2.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3.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4.乙方必须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5.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中，本项目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情况用于商业用途，如乙方在学术、文化交流及出版物方面需介绍该项目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书面认可。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_____元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合同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2.合同履约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3. (标注：具体验收方式甲乙双方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自拟添加，此标注在合同正文应删除。)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标注：甲乙双方参照招投标文件及甲乙双方具体约定自拟添加，此标注在合同正文应删除。)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赔偿违约服务款额__‰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款额__%。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累计超过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___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延期付服务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服务费用的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应付服务费用的___%；

3.任意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一方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根本不能履行，视为违约，违约方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___%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__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___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因不可抗力或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相对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市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备案手续。

甲方 (章)	乙方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附件

服务类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其它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八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或扉页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

章节
一、资格审查部分
.....
二、商务部分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 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 委托书
2、★投标函
3、★其它承诺
.....

注：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上表中的顺序编制投标（响应）文件的目录（含页码）及文件，其他材料可自行添加完善。

二、资格审查部分

(一)资格审查资料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类型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企业
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请据实在中勾选一
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 2.“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3.“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二)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1.“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三)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四)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民法典》第二章第十八条、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八章第一百七十六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二)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三、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四、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一)不存在欠税信息。
- (二)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 (三)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五、承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承诺函中以附件形式提供至少开标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六、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处罚期限已经届满的视同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本条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一)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二)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较大金额罚款(二百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三)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七、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承诺通过下列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至七款承诺信息真实有效。

(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

(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三)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四)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china.gov.cn>);

(五)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

(六)其他具备法律效力的合法渠道。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 CA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一、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税务机构出具的完税证明或银行缴费凭证或系统缴费截图等均可）。

1.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清单。

2.基本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清单。

3.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或工伤保险缴费清单。

4.失业保险缴纳证明或失业保险缴费清单。

5.生育保险缴纳证明或生育保险缴费清单。（与医疗保险合并的，可不重复提供）

二、新成立的企业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机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有关佐证文件。

三、商务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宜国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代表人/负责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合法且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宜国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的（ ）法定代表人（ ）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 ），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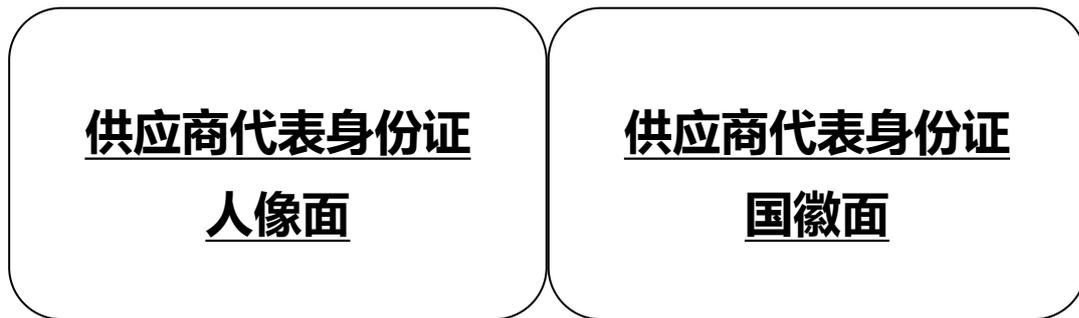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至本项目投标（响应）有效期截止结束，特此声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后附：供应商代表的合法且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注：

- 1、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2、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时，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 投标函

投标函

宜国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我方承诺如下:

1. 服务范围: _____。
2. 服务要求: _____。
3. 服务时间: _____。
4. 服务标准: _____。

提醒注意: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平台模块中填写的“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标准、服务时间”请与上述四项内容保持一致(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合同履行期限: _____。
6. 标的提供时间: _____。
7. 标的提供地点: _____。
8.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天数)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9. 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并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填报报价**。
11. 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无报价时, 投标无效。
12.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3. 完全理解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14.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5.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6.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 或承诺内容不属实,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手机):

供应商代表电子邮箱: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除可填报项目外, 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三)其它承诺

其它承诺

采购人：

我方承诺在中标、成交后不违反采购文件规定进行分包、转包（采购文件（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文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存在上述情形，以此项承诺为准向采购人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采购文件允许分包、转包的，无需提供此项承诺。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哈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项目名称）哈尔滨市轨道交通9号线（机场线）特许经营方案及客流预测分析报告编制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哈尔滨市轨道交通9号线（机场线）特许经营方案及客流预测分析报告编制，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须与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采购产品及服务一览表”中给定的“标的名称”保持一致，否则声明函不予认定。

（3）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如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报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数据与填报的所属企业类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不对应的，声明函不做无效处理，评审委员会以数据为准认定其企业类型。

（4）如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及“企业类型”填写有误的，声明函不做无效处理，评审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填写的企业数据认定其所属企业类型。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监狱企业证明

监狱企业证明（如适用）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内容和格式自拟。

(七)类似业绩情况表

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业绩项目名称	业绩年份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业绩主要服务内容	对应业绩所在页码
1						
2						
3						
.....						

- 注：1、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未提供业绩。
2、如本项目未要求提供业绩或供应商未提供业绩，此表可删除。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